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2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稅法規定，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，均應繳納地價稅。但證其實務現況，因派下公同共有土地，任何使用變更均須共有人一定比例同意，其土地使用效益甚低，並不同一般私有土地，且大部分祭祀公業土地亦多為公益使用居多。主政單位應考量其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，研議祭祀公業土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旨揭說明。